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该项解释生效日期为2023年1月1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执行上述政策规定。

(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

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2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5.01		-2,625.01	
	盈余公积	-262.50		-262.50	
	未分配利润	-2,362.51		-2,362.5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3.12.31 /2023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2023.12.31 /2023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951.85	-3,253.57	67,951.85	-3,253.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470.37		67,470.37	
	盈余公积	-48.15	-325.36	-48.15	-325.36
	未分配利润	-433.33	-2,928.21	-433.33	-2,928.21
	所得税费用	-481.48	-628.56	-481.48	-628.56

上述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

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